**公务员、参公招聘体检告知书**

一、体检考生必须携带本人第二代身份证、一张本人两寸免冠照片参加体检。

二、体检严禁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，一经发现均按违纪处理取消体检资格；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，后果自负。体检考生应服从工作人员指挥，不准高声喧哗，考生家人和亲属不得随行、陪同；在体检过程中一经发现现可按违纪处理取消体检资格！

三、考生不得携带任何通讯工具参加体检。已携带的，须按要求在报到时交由工作人员集中保管。考生未按规定交出通讯工具的，在体检过程中一经发现，无论是否使用，均按违纪处理，取消体检资格。（此条按照体检单位要求）

四、体检前三天请注意休息，勿熬夜，不要饮酒，避免剧烈运动。体检当日必须空腹，在医院进行抽血、彩超检查结束后，方能吃早餐。女性考生避免穿着连体衣裙、袜子。

五、女性受检者怀孕或可能怀孕的，须事先告知单位工作人员及医护人员，勿做X光检查。行胸片检查时，最好穿着素面T恤。

六、适用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》的考生，应佩戴合适的眼镜；女性考生，如体检当天为月经期须告知检查医师，尿常规检查或者妇科检查在经期结束后2-3天由单位统一组织补检。

七、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，请勿漏检，若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，将影响总检。

八、体检结果以医院的结论意见为准。对心电图、血压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，医生根据结果安排当日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下体检结论。

九、体检结论为不合格的考生，可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7日内可向体检单位提出书面复议。

以上体检须知、体检纪律本人同意并能严格遵守！

本人签名：